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: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
承辦人: 黃怡菁

電話:07-5252000#2609

傳真: 07-5252601

電子信箱: yiching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: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:中術字第11310009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3年度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錄取名單.pdf、放棄領取研究助學金 聲明書.ods

主旨:檢送本校113年度「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」 錄取名單,請轉知獲獎學生及指導教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措 施」辦理,錄取名單係由各學院審查推薦並經行政程序核 定後公告之。
- 二、有關研究助學金發放作業程序如下:
 - (一)發放對象:申請113年度「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 題研究計畫」未獲補助,且在校成績達前50%者。
 - (二)研究期間:113年7月1日至114年2月28日。
 - (三)補助金額:每位學生每月補助研究助學金新臺幣2,500 元。
 - (四)發放助學金日期:本助學金為一次性發放,研究期滿後 由研發處發函公告發放日期。
- 三、學生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,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 告;繳交報告時,須經指導教授親筆簽名確認學生已完成 研究計畫,待研發處確認獲補助之學生繳交符合格式之結 案報告後,據以辦理發放作業。
- 四、學生因資格不符或因故無法執行研究計畫,或指導教授因 資格不符或因故無法指導研究計畫而辦理計畫註銷或終止 者,應填寫「國立中山大學當年度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 究計畫放棄領取研究助學金聲明書」(詳附件)並送至研發 處。

裝

訂

五、檢送113年度「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措施」 錄取名單及國立中山大學當年度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 計畫放棄領取研究助學金聲明書。

正本:本校化學系、物理學系、生物科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、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、 資訊工程學系、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、光電工程學系、財務管理學系、資訊管 理學系、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、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、海洋科學系、政治 經濟學系

副本:本校理學院、工學院、管理學院、海洋科學學院、社會科學院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